102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別：  考 生姓　名： 報名證號　碼： (由本會填寫)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如使用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自 傳 (500字內)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四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註：1.本附件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附件一~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報名當時未繳交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5.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102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系別：  考生姓　名： 報名證號　碼：(由本會填寫)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年資： 年

|  |
| --- |
|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A4大小**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參加暑修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
| 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別擇一系報名： (一)凡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二)凡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三)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注意事項：（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請參閱附錄四（第10頁）（二）國軍志願役人員應試，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考生應備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 (三)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校辦理：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3.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請參閱附錄五（第12頁）。(四) 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五)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考生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六)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會報到分發，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七)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巿政府教育局、縣（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102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自 傳**

**附件二**

報名系別：  考 生姓　名： 報名證號　碼： (由本會填寫)

 （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親筆簽名：

**附件三**

102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系別：  　  考 生姓　名： 報名證號　碼：(由本會填寫)

證照名稱： 證照等級：□甲級□乙級□丙級

|  |
| --- |
| 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 |
|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

 |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四**

102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報名系別：  考 生姓　名： 報名證號　碼： (由本會填寫)

1.「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事業或工作成就及公正性考試 (如托福，GMAT、GRE、TGRE)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頊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並於分項裝訂完成後附於整份附件後面。**

3.影本請黏貼至背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特殊表現名稱 | 取得日期 | 證明文件 | 張數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